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固定收益型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拟以自有闲置资金 6 亿元通过商业银行理财、信托理财、固定收益型投资及其他理财工具（不包括风险投资）进行运作和管理，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该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一）投资目的

在可控制投资风险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含风险投资）和固定收益型金融衍生品投资，以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原则

- 1、全部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且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 2、理财产品和金融衍生品投资必须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
- 3、理财产品主要选择风险较小、现金管理工具类的理财产品；
- 4、公司财务部配备专人进行跟踪和操作，并定期汇报。

（三）投资额度

根据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委托理财和固定收益型金融衍生品投资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进行投资。在前述投资额度内，各投资主体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资金来源

全部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五）投资产品

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固定收益型金融衍生品投资（不含风险投资）。

（六）投资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七）决策程序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固定收益型金融衍生品投资金额 6 亿元，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41.18 亿元的 14.57%，该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虽然委托理财不属于风险投资，但理财产品本身存在一定风险，且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也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虽然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均为固定收益型衍生品业务，到期收益确定，投资存续期内存在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从而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但此部分损益属于浮动盈亏，不影响该类衍生产品投资最终收益；

2、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委托理财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委托理财和金融衍生品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衍生品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3、法律风险：公司开展委托理财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交易损失。

（二）拟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董事会审批额度内的委托理财相关事宜。公司财务部具体负责理财工作，配备专人进行跟踪理财产品和金融衍生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2) 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针对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申请人、审核人、审批人、操作人、资金管理人应相互独立；

(2)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委托理财业务和金融衍生品投资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3)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及相关损益情况，金融衍生品投资相关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固定收益型金融衍生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2、通过适度的委托理财和固定收益型金融衍生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审批程序和独立意见

2016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对《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固定收益型投资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固定收益

型投资。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金融衍生品投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金融衍生品投资事项发表了意见，《监事会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监事会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9日